

证券代码：834930

证券简称：奥视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收购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于2017年10月1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8日起停牌。原预计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1月17日。

2018年1月15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且获得批准，并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4月17日。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26日和2018年1月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2017-030 至 2017-034、2018-002），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与相关方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收购方南京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威科技”）与公司的全体股东就本次收购已达成交易共识，并已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以及其它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收购方视威科技已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异议函，公司将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鉴于本次重大事项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尽快完成相关工作，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对股票暂停转让为投资者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

大投资者谅解。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